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護理之家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03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依值班表時間出勤，勞工出勤於值班表上蓋章，並提供 109 年 7 月至 9 月值班表，其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（均為護理人員）皆於值班表上蓋章，未記載出勤時間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7981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1 日書面陳述並檢附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記錄表」等影本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03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

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條.....

.. 第六項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（節錄）

<table border="1" width="100%" cellspacing="0" cellpadding="0">

<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依法認定訴願人提供「依法登記上班（交班下班）測量體溫時間」為符合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原處分未提出不得作為出勤紀錄之法律依據，違反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等行政法一般行政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9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值班表、護理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法認定訴願人提供之「依法登記上班（交班下班）測量體溫時間」（即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記錄表」；下稱測量體溫表）為符合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單位員工人數說明？ 答 護理師 6 名……共 16 名員工。 問 約定工時說明

？答 詳如值班表，護理師早班 7：00～15：00，中班 15：00～23：00，晚班 23：00～07：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月排一次班.....

.。問 以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為例，109 年 7～9 月出勤記錄方式？

答 楊員及黃員每日上、下班於值班表上蓋章表示確有到班，惟因對相關法令不清楚，並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.....

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9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值班表影本記載勞工○君、○君應提供勞務之日期及工作時段，且其 2 人僅於該工作時段下方之到勤 ( In) 欄位、下班 (Out) 欄位蓋章，惟未記載實際上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至訴願人提供之測量體溫表影本，係記錄訴願人工作人員特定日期、時間 (記載至分鐘) 經測量體溫數值之紀錄，並無勞工表明上、下班之文意供核，該測量體溫表影本是否即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之出勤紀錄，尚非無疑；退步言之，縱認屬前開施行細則所稱之出勤紀錄，依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書面陳述記載：「..... 本司僅有一線護理人員輪值上班，『體溫量測時間』即為當班人員接班上班時間，也是前班人員交班下班時間。.....」依其所陳，測量體溫表所載時間即為勞工到班時間，該名勞工到班時間同時為前一名經測量體溫之勞工之下班時間，惟據訴願人提供之 109 年 9 月份值班表及測量體溫表影本記載，以 109 年 9 月 25 日、26 日為例，值班表記載○君之工作時段均為 7 時至 15 時，然測量體溫表均記載○君測量體溫時間均為「1450」，與訴願人所稱勞工測量體溫時間即為到班時間不同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等行政法一般行政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